

# 中卫市民政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37171）。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推进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8 条，通过中卫民政微博转载发布信息 167 条。突出民政主责主业和群众关注重点热点，主动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社会救助政策、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工作等政府信息 66 条；加

强民政领域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采取文字解读、图片解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方式，提升公开质量，增强公开实效。全年发布政策解读4条。建议提案依规办复，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办理政协委员提案4件，做到依规办理，按期答复，及时公开。按期公布年度财政预算决算信息8条，及时公开有关工作计划、领导信息、会议信息、社会组织登记等信息56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2022年，通过政府网站互动平台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已办结。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信息发布管理。**按照信息公开“三级”审核制度，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的要求进行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准确。二是**落实问题整改。**对照每季度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中反馈的问题逐项核查、认真分析、查找问题、整改落实。三是**积极回应，及时回复。**2022年，我局收到全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1件，市长信箱2件，均已及时办理答复。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我局政务信息公开载体主要为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和中卫市民政微博，在政府网站“社会救助”等栏目坚持定期更新发布，在中卫市民政微博坚持每周更新，强化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加强新媒体影响力。二是网络

工作群管理规范有序，大力开展“整治指尖上形式主义”。对已摸排出的多个网络工作群进行了清理整合，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落实保障**。形成了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单位）负责人各司其职的工作协调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落实。二是**完善制度，落实责任**。认真落实《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内容，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三是**社会评议情况**。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举办“政府开放日”，邀请群众代表走进来，面对面交流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和评议。四是**做好绩效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 2022 年度效能管理考核内容，定期听取工作汇报，以目标促公开、以公开促落实。2022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问责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及不足

2022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影响力仍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流程还需进一步完善。

#####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我局将严格按照自治区、中卫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民政主责主业，全面部署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强化制度建

设。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加强条例学习，压实工作责任，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夯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加大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强化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让更多群众理解、支持民政工作。三是确保规范有序。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尤其是在答复申请时，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做到有法有据、严谨规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精神，2022年，市民政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涉及民生重要领域，及时、依法、依规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一是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做好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人次数和资金支出情况。二是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中卫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民政系统“2022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报工作的通知》等信息。三是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了市级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撤销等信息。四是推行政策全面解读服务。通过市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综合采用文字图片等形式通俗易懂地解读。结合“周五有

约” “4.15” 国家安全日、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等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解答咨询等形式，围绕群众普遍关注的低保、五保、社会救助等民政服务程序、具体业务进行了讲解。同时，依托宁夏“民政云”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低收入人口家庭状况，开展线下入户摸排，上门核实信息，实现社会救助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五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了以“推进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谱写中卫民政新篇章”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零距离”参观体验，深入了解了民政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作用发挥情况。邀请所有代表召开了座谈会，代表们听取了市民政局工作汇报，在汇报过程中，相关负责同志就群众关心关切的养老、低保、救助、丧葬等工作做了详细的汇报，让与会各界代表更好的了解、监督民政工作。

##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我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